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地方财政大棚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棚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棚蔬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棚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要求；
- （二）生长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蔬菜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雪灾、雹灾、风灾、连阴雨、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冻灾、旱灾、强降温、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四）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棚内蔬菜的减产或损失。

第五条 保险大棚蔬菜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大棚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大棚蔬菜种植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等）和人工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中每亩大棚蔬菜的保险金额为2000元/亩，并在保

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大棚蔬菜播种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棚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棚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

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大棚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分户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事故证明书；

（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及技术鉴定；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在申请索赔时可委托投保人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大棚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大棚蔬菜遭受损失后，能够再补苗、重播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1. 苗期：保险人按补苗、重播或改种其它作物的费用进行赔偿。

如在苗期受损后发生的补苗、重播或改种其它作物的费用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2. 成长期至成熟收获期：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大棚蔬菜每亩保险金额-改种作物亩产价值）×受损面积

改种作物亩产价值=改种作物市场价格×改种作物亩产量

（二）保险大棚蔬菜遭受损失后，不能再补苗、重播或改种其它作物的，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 保险大棚蔬菜损失率在80%（不含）以下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每亩保险产量-每亩实际产量）/每亩保险产量

每亩保险产量根据当地大棚蔬菜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的70%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保险大棚蔬菜损失率在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保险大棚蔬菜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40%
成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60%
成熟收获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100%

（三）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二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观察期结束后进行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四）保险大棚蔬菜遭受损失后，能否再补苗、重播或改种其它作物，以相关农业主管部门的确认为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大棚蔬菜与非保险大棚蔬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棚蔬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棚蔬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棚蔬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大棚蔬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大棚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风灾：指风力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二）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大棚蔬菜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

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大棚蔬菜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雹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雪灾：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

（六）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连阴雨：连续3天（含）以上的连续阴雨天气现象，中间可以有短暂的日照时间，但不会有持续一天以上的晴天。

（十）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十一）内涝：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十二）冻灾：指在越冬期间，持续0℃（含）以下的低温天气引起投保标的直接死亡所造成的灾害。

（十三）强降温：指经过一次雨雪天气后气温急剧下降，且下降幅度达5℃（含）以上的情况。

（十四）病虫害鼠害：1. 病害是指受到病原物的危害；2. 虫害是指昆虫、螨类、软体动物危害；3. 草害是指受到杂草的危害；4. 鼠害是指啮齿类动物的危害。